

臺北市學校體育發展方案—群組學校校際體育交流活動實施計畫

士林、北投區校際排球賽活動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 1123003320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發展學校體育教學及活動，落實校際間體育活動交流，帶動校園運動風氣。
- (二) 培養學生運動興趣及增進學生體適能，養成終身運動習慣。
- (三) 提昇學校整體運動水準，進而發掘培養優秀運動人才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(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345 號)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- 1、士林、北投區各國中生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。
- 2、以校為單位，不限年級組隊，每校限報一隊(體育班及重點項目專長學生不得參加)。

六、比賽時間：112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，08：30 至 12：00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排球場。

八、比賽方式：男女混合團體賽。

九、比賽制度：

- 1、國男、女混合組比賽（請詳閱比賽注意事項）。
- 2、賽制及賽程視各組參加隊數決定（淘汰賽或循環賽），於領隊會議公布。

十、報名手續：

- 1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- 2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表將公告於本校最新消息，敬請各校自行下載報名表，核章後以聯絡箱方式送件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（聯絡箱 201），電子檔傳送至 wu59762000@yahoo.com.tw。聯絡人：吳政仁組長(02)88613411 轉 330。

十一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112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10：00。於本校體育組辦公室公開抽籤，未出席者由本校體育組代抽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獎勵方式：取前四名，各頒發獎品一份。

十三、經費：本案所需經費，由教育局撥付經費支應。

十四、各校請准予帶隊教師公假派代。

十五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隨時修訂及公佈。

比賽注意事項：

1. 比賽採得球得分制，每場比賽一局決勝，先得31分者為勝隊。
2. 賽前由裁判召集雙方隊長進行挑邊、球權事宜。
3. 比賽上場6人，每局下場人數男生不得超過4人，女生至少2人。
4. 若比數為30：30時，則必須領先對手2分為止(例：32：30、33：31.....)。
5. 每局比賽可要求2次暫停，暫停時間為30秒。
6. 每場比賽換人次數不限（球員配對換）。
7. 請參賽學校著各校運動服，比賽時由大會準備號碼衣。
8. 比賽遇有爭議，本辦法依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規則修定，本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增補修訂之，以達到公平完善的境界。

臺北市 112 年度士林、北投區群組學校體育交流活動校際排球比賽報名表

校 名		領 隊	
教 練		行動電話	
承辦人		行動電話	
參賽學生名單(最多報名 15 名)			

通訊報名地址：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345 號（士林國中體育組收）

電子檔請傳送至 wu59762000@yahoo.com.tw。

承辦人員核章：